

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訟訴事刑新

著 璉 修 戴

冊 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售經局書記新堂文會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則總法民

著方 朱士學法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舊經局醫益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續版

依照最新
法制編纂
民法總則詳解

著述者 朱方 律師

校訂者 前東吳大學
法科教授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總經售處
廣 益 書 局

冊一裝 洋

定價 大洋 四 角

分經售處
廣州漢口南昌開封
長沙北平宜昌重慶
廣益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民法總則。已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於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凡民法上一切通則。悉依此規定。即屬於民法上之特別法者。如特別法未有規定。亦以此爲準。

一本民法總則。爲全部民法之總綱。共七章八節。計一百五十二條。經編者逐條加以註釋。闡明立法者之理由。以便實務上之需用。

一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就編者所知。謹爲分述如下。以饗閱者。

一 適用習慣。規定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爲依歸。以期國民道德之不墮落。並冀法治之實現。

一 確定男女平等之基礎。對於吾國舊法限制女子行爲之規定。本法悉

行刪去。使女子得自由處分其財產。已嫁者亦不受夫權之限制。在社會上經濟上均取得平等之地位。

一本法確定成年制。滿二十歲始爲成年。其計算年歲法。完全取日計制。打破吾國數千年來之歲計制。

一、注重社會公益。防止國民誤解人羣自由。而至放任浪漫。故對於法人之設立。採干涉主義。而於禁治產之宣告。更限制嚴格。並廢止準禁治產。

一、吾國向無時效之制。本法關於消滅時效。不特嚴爲規定。更縮短其期間。以謀全民之幸福。

一、上述本書內容均爲研究所得。至本書注解容有舛誤之處。尙祈法家指正。以期再版時修正。

民法總則詳解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四
第一節 自然人	四
第二節 法人	十二
第一款 通則	十二
第二款 社團	二〇
第三款 財團	二九
第三章 物	三二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五
民法總則詳解 目錄	一

民法總則詳解 目錄

二

第一節 通則	三五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三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四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九
第五節 代理	五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五六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六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六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七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總則詳解

朱 方律師 編纂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解釋】所謂「民事」者。即除去行政法。刑法。訴訟法上所規定之事項外。而私人間之一切交涉事務也。如有此種交涉。法律已有規定者。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以法理斷之。所謂「法理」者。乃推定社會上必應之處置。而合於人情。且不背法律者皆是。原來民事所以斷兩造之曲直。凡屬民事。雖判官不得藉口於法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断。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法之助。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解釋】民事無法律規定者。適用習慣。蓋以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由判別時。可據習慣而得推敲。探明當事人之真意。藉以補充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但習慣亦有不可採用者。如鄉間有搶親之風。鄙地有租妻之習。故必限制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杜流弊。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解釋】法律行為。本不限於書面。即口頭亦可為之。然要式契約。則必以書面。即不要式契約。亦以使用書面為當然。當事人未必皆能書寫。故可令人代筆。但必須親自簽名。以杜流弊。而免紛爭。不簽名而蓋章者。亦與簽名相同。又我國文化幼稚。普通人民識字者尚少。習俗每以

指印、十字、或其他花押代簽名者，往往識別爲難。易生流弊。故必須經二人以上之簽名證明。始得與簽名有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解釋】凡關於數量之記載。往往既用文字。又用號碼。萬一彼此不相一致。則應推定何者爲準。如實無從推定者。則應以文字爲準。例如文字記一萬元。號碼則爲十萬元。兩者無從取決。則應以一萬元爲準。蓋文字之效力。強於號碼也。然可推定其確爲十萬元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解釋】本條規定。其意義與第四條相同。凡關於數量之記載。如有數次之表事。而每次未臻一致者。如一次爲一萬元。一次爲十萬元。一次爲一千元。則應推定其何者爲當事人之真意。

如不能推定者。則以其最依額為準。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解釋】凡人皆有權利能力。所謂「權利能力」者。即享受權利之能力也。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凡在出生以後。死亡以前。皆有權利能力。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解釋】人之權則能力。既始於出生。則未出生前之胎兒。當然無權利能力。然如親屬繼承等權利。胎兒亦應預為保留其權利者。故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亦視為出生。可以享受一切權利。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解釋】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其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對於失蹤之人。經過十年後應聲請宣告死亡。以免永不確定。此爲普通期間。如失蹤人已滿七十歲者。則失蹤後滿五年即得爲之。如失蹤時遇有特別災難。如兵災水災火災等易於死亡者。則滿三年後即得爲之。此蓋所謂特別期間也。其人既爲死亡之宣告。則對於受宣告者。即推定其爲死亡。生死亡之效力。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解釋】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即推定其爲業已死亡。即從是時起。失蹤人所有財產上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視與死亡者同。如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宣告死亡者。即視爲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死亡。然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所謂「反證」者。即反對之證明。即證明其並非於是日死亡是也。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解釋】已失蹤之人。尙未到達死亡宣告之日期。此際管轄其產財之方法。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

時死亡。

【解釋】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事實上易起無益之爭論。故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解釋】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爲法律行爲。然智識程度如何。爲事實問題。如一聽裁判官之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先須調查當事人知識程度。始得定之。其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故以年齡計算。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一經成年。即獲得法律上之行爲能力。至其計算之方法。則自出生日起。算至滿足二十年時。即爲成年之時期。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解釋】無意思能力者。即無行為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縱其意思已有能力。然知識尚未完全。故於其行為能力。特加以限制。至若未成年人而已結婚者。則其生理發育與智識程度。大抵俱已發達。故認為有能力。與成年人相同。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消其宣告。

【解釋】所謂「宣告禁治產」者。法律上禁止其自治其一切事務之謂也。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之事務。則已失其意思能力。與未成年人相同。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聲請。即下宣告禁止。而受宣告者。即為禁治產人。但使其人而回復其精神狀態。則其禁治產之原因。應即消滅。一經消滅。自不能再束縛其行為。故應即聲

請法院撤銷其宣告恢復其行爲能力。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解釋】禁治產人。因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故無行爲能力。蓋與未成年人大同也。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解釋】人若將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全部或一部拋棄之。則人格必受缺損。故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解釋】法治國家。尊重人格。均許人民享受法律上之自由權。人若拋棄其自由。則人格受缺損。又背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則有害於公益。當然均所不許。故自由不得拋棄。而自由之限制。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解釋】所謂「人格權」者。即人格上一切之權利是也。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信用權、姓名權等皆屬之。凡人格權受有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向加害人要求給以損害之賠償。或被害之慰撫金。以保全其人格。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所謂「姓名權」者。即區別人已而存之人格權之一也。故姓名使用權受他人侵害時。亦得請求除去其侵害。並損害之賠償。以保護其人格。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解釋】凡人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者。即於該地域內設定住所。住所之為用。一在定普通訴訟之管轄。一在定履行債務之地點。一在定票據上之關係。其在法律上至為重要。故人不可無住所。然一人不可同時有數處住所。同時如許有數處住所。則使法律關係繁雜。於實際上頗為不便。故規定住所以一處為限。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所為住所。

【解釋】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居所」者。即繼續居住之處所也。但無久住之意思。故不能為住所。其人之住所

無可考。或在中國無住所者。則視居所爲住所。使受因住所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惟依國際私法原則。須從住所地之法令時。則不能以其無住所於中國。即以居所視爲住所。而適用中國之法令。否則有背乎依住所地法之法意也。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解釋】當事人住所在遠隔地方。於實際上有不便時。則因其特定行爲。視其選定之暫時居所爲住所。與住所有同一之效力。然非關於其特定行爲者。即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解釋】住所既許人以自由設定。應許人自由廢止。苟其人以廢止之意思而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住所。如僅有廢止之意思而未實行離去。或雖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之意思。仍有日後歸還之意。則均不爲住所之廢止。仍視爲其人之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解釋】所謂「法人」者。在事實上並非爲人。不過法律上予以人格。而亦有權利能力。與人相同是也。法人之成爲有人格。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可。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解釋】法人與自然人同爲有人格者。故人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法人亦均有之。與人相同。但專屬於人之性質。如身分權。親屬權等。則不在此限。不能享受。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法人自身不能有行爲能力者也。故必有自然人以爲之。其自然人。即董事是也。董事

爲法人之重要執行機關。法人欲達其目的，必有待於董事之活動。故法人須設董事，關於法人之一切事務，均須使之代表法人爲之。蓋董事之爲代表，雖非法定代理人，而其法律上之地位，則與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相似。又董事之代理權，如法人加以限制者，則亦可爲之。但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其所爲之行為，仍對法人直接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解釋】法人旣有人格，與自然人相同，當然亦有責任能力。凡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加於他人之損害，此人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不得諉卸。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解釋】法人旣與自然人同有人格，則亦應有其住所。其住所，則以法人之主事務所定之。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解釋】法人之設立，採許可主義。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

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解釋】法人於登記後。有應爲登記之事項。而不詳盡登記。或應變更登記之事項。而不爲變更之登記。則第三人無由得知。故不得以其未登記之事項。對抗第三人。如有事故。仍以已登記者爲準。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

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解釋】法人業務之盛衰。關係於公益頗鉅。故使主管官署監督之。並得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他情形。以免流弊。所謂「主管官署」者。卽主管其事務之官署也。如公司之主管官署。則爲實業廳或社會局。學校之主管官署。則爲教育廳或教育局。餘可類推。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

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法人之董事。如不遵守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罰鍰。以儆其違誤。而資糾正。此項罰鍰。由主管官署主之。又罰鍰與罰金不同。罰金為一種刑罰。罰鍰則為一種懲戒處分。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解釋】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使喪失其法人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解釋】法人既無資力。若任其存在。實有害於公益。故此時董事即須向法院聲請破產。使之解散。若屢聲請而不聲請。致使債權人受損。則應由過失之董事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解釋】法人爲目的外之事業，致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若聽其存在，必貽害於社會，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使完全喪失其法人之人格。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解釋】凡法人解散後，須舉行清算，而清算須有實行清算之人。其清算人可以章程訂定，或由總會選任之。若章程無特別訂定，及總會並未決議選任者，以董事爲清算人，使行清算之事務。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解釋】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如清算人死亡。或因其他原因而缺額等。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與法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如社員、董事、及法人之債權人等皆是。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解釋】清算人如不勝任。或不忠實。法院認為有撤換之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解釋】清算人之職務在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所謂「

「了結現務」者。即收束法人未了之殘餘事務也。所謂「收取債權清償債務」者。即一方收回法人之債權。一方清償法人之債務。所謂「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即於清償債務後。將所有賸餘財產。移交於應得此財產之人。此三者。為清算人之唯一職務。又法人在清算終結前。其法律上地位。取假存續說。凡在清算範圍內。仍視為人格存在。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釋】法人清算之程序。所適用之法律。除本法有規定外。概准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其詳見公司法第四章第十節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二百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解釋】法人有解散前。雖多受主管官署監督。至解散後清算時。則專屬於所轄之法院監督。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本條規定與第三十三條相同。凡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或妨礙檢查者定其罰則。但此項罰鍰由法院主之。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解釋〕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有所歸屬其歸屬於何人則依其章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若無規定亦無決議者則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解釋】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種類頗多。應規定於特別法中。如公司法。銀行法。交易所法。皆屬於是。蓋其設立之目的。工營利也。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解釋】凡有政治、宗教、學術、技術、藝術、社交及其他之社團。專以公益爲目的。故曰公益社團。其於登記前。須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成立。所謂「主管官署」者。即主管其事之官署也。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解釋】設立社團。不可不先訂立章程。以章程為社團組織及活動之基礎。應記載於章程之事項。計為本條所列六款。此為必要事項。苟缺其一。即不生章程之效力。若此六款外之事項。則為任意事項。記載於章程與否。一廳社員之自由意思。法律不加干涉。所謂「總會」者。為社團之最高機關。即社員之全體大會也。其召集之方法。與夫總會決議之證明方法。並社員之出資。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悉須一一明載於章程之上。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解釋】社團之設立。其應登記之事項。計爲本條所列九款。蓋亦所謂必要事項也。苟缺其一。不能登記。但自第六款至第九款。則亦不必一定。如不必受許可或未有所訂定者。即不必登記。且亦無從登記也。其外如有事項。則爲任意事項。登記與否。一聽自由。所謂「應受設立許

可」者。即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是也。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解釋】本法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均屬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間之關係事項。在法律上爲強制規定。苟不違反各條規定之範圍者。得以自由訂立章程。法律不加干涉。但與有違反者。則不許焉。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解釋】總會者爲產生社團意思之最高機關。董事對外雖代表社團。至對內關係。則應服從總會之決議。又如章程之變更。董事之選任解任。及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與應當開除社員等事項。均須依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解釋】總會之召集。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由董事召集之。如全體社員有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總會時。則董事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總會。如董事不爲召集者。得聲請法院召集之。蓋

所以防止董事之專橫把持也。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解釋】按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當以出席社員過半數表決之。至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出資之多寡，及社員之身分，以平等為公允。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解釋】變更章程，乃重要之事件，故規定應有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並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始生效力。蓋法律上所謂特別決議程序，與上述之普通決議程序相異也。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規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解釋】社員一經入社。如永久不得退社。是有害於自由。故得使社員隨時自由退社。然於章程中定有退社之時期及方法者。應從章程之訂定。又預告退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解釋】凡退社及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分析之權。但為營利法人。其章程上另有訂定者。則不在此限。如公司之股東。於退股時。即得向公司請求分析財產。又社員雖退社或被開除。對於未退股或未開除前所應分擔之出資。如會費月費等。仍須照繳。不得否認。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解釋】總會之決議。有違法令或章程者。爲保護不贊成之少數社員利益起見。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解釋】社團成立後。非不可解散也。苟社員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者。社團得隨時解散。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解釋】章程爲社團進行之根本法。若無從進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解散。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解釋〕法人非登記後不得成立。財團欲成爲法人。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以防止其濫設。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解釋〕設立財團須有捐助行爲。捐助行爲者。因特爲與繼續之目的。不求報償而處置其財產。因之設立財團。蓋一方之法律行爲也。故應先訂立章程。以期確實。但以遺囑爲捐助者。則依遺囑之規定。又財團之性質上。須有爲一定目的所使用之財產。故於捐助章程中。應明訂法人之目的及所捐之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解釋】財團之登記須載明本條所列八款蓋亦必要事項也其內容即關於財團之目的名稱事務所捐助之財產董事之姓名及許可設立之年月日等並附具捐助章程以具備法定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解釋】財團以設立人之意思爲其意思。其組織及管理方法當然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內定之。然其章程有組織不完善。或管理不具備者。法院自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解釋】爲存續財團計。有必須變更其組織時。法院得因重要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解釋】捐助章程爲設立財團人意思表示之所在。故董事如有違反時。即不啻違反設立人之原意。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解釋】因情事變更或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或並變更必要之組織。其無存續之可能者。則竟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解釋】動產不動產之區別。於權利得失。至有關係。所謂「不動產」者。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蓋皆不能移動者也。所謂「定着物」者。即附屬於土地而不可移動之物。如房屋等。即屬於是。又出產物。如果實樹木等。未與不動產分離者。法律上亦認為不動產。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解釋】凡不動產以外之物。皆稱動產。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
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解釋】主物從物之分。於權利之得失。亦至有關係。凡獨立能顯其效用者。是爲主物。不能獨立顯其效用。而僅助主物之效用。又附屬於一人所有者。則曰從物。但在商業上另有習慣者。則從其習慣。主物與從物。既有主從之分。則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例如櫈子爲主物。抽屜爲

從物處分拾子抽屜當然包含在內。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權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解釋】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之意義。應規定明晰。天然孳息即為天然產生之物。而法定孳息則屬於法律規定。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解釋】天然孳息與原物未分離。尙為原物之成分。若與原物分離。不問其分離之原因如何。應使收取權利人取得之。法定孳息係為使用原本之報酬。應按其收取權利存續期間之日

數。使之取得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足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法律行爲」者。即法律上之行爲也。凡其行爲與法律有關者。則爲法律行爲。法律規定。計分強制規定及任意規定二者。強制規定。含有強制性。不得違反。而任意規定。則當事人可從可不從。得以契約變更之。凡法律行爲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其行爲爲無效。否則法律規定強制或禁止之法意。不得貫徹。然法令中亦有特別規定並不以爲無效者。不在此限。例如宣告破產後。破產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惟對破產債權人爲無效。即屬於是。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解釋】法律行為。如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其行為亦為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法律行為。以不要式為原則。以要式為例外。但有數種法律行為。須為要式行為。凡要式之法律行為。應依法定方式。否則無效。但在法律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解釋】法律行為。應以誠實及信用為之。使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若依當時情形。顯然有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

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但此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行之。過此即失其聲請之權利。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解釋】無行爲能力人。既無行爲之能力。則其所爲之意思表示。當然無效。至雖非無行爲能力人。如精神錯亂。或在無意識中所爲之行爲。其效力與無能力人之行爲。亦並無區別。故亦認爲無效。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解釋】無行爲能力人。雖無行爲能力。實有權利能力。所有事務。既不能直接與之爲法律行

爲。又不便久待其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所謂「法定代理人」者。即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是也。有權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亦無單獨之行爲能力。故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爲。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有利無損者。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雖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得爲之。蓋屬例外也。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之單獨行爲。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當然無效。蓋與無行

爲能力人相同。但依前條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及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爲負義務之行爲。如與人訂定契約等事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否則亦爲無效。既只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之利益。保護過厚。則相對人之利益。保護必薄。殊失公平。故相對人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承認。使相對人得免其義務。如在期限內而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即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解釋】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即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故其承認所訂立之契約。其效力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相同。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定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解釋】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除訂約時相對人知其未得有允許者外。在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法律關係尚未完全成立。相對人得以撤回之。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用詐術使人信其爲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在前者。如將戶籍簿之僞造抄本出示於相對人在後者。如僞造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信函等。則其法律行爲。即爲有效。不得於事後藉口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或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認爲無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解釋】限制行爲能力人與無行爲能力人相異。蓋已達於相當之年齡。因其智能亦隨意得爲法律行爲也。故法定代理人得於一定範圍內。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其財產。例如父母以一定之銀錢。交付未成年之兒女。藉充學費。則於學費之目的範圍內。使得自由處分之。又如交以一定之金錢。使充一月雜費者。在此雜費範圍內。亦得自由處分之。不爲無效。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解釋】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者。則法定代理人亦得許其營業。此時應視與完全有行為能力人有同一能力。不為無效。但於允許後有不勝營業之情形者。則法定代理人仍得將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即對善意之第三人亦得對抗。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本條規定在法律上為一種心裏保留。即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而隨意

爲意思表示也。例如甲向乙謂吾兒可賣給於汝。作爲養子。價值銅元一枚。即屬於是原來意思表示。以相對人受領爲必要。故受此意思表示之相對人。若明知表意人心中欲保留之情形者。則當然爲無效。否則仍爲有效。蓋其保留與否。無從知悉也。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解釋】本條規定。在法律上爲一種虛僞表示。即表示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之虛僞意思表示。以欺第三人。此種虛僞表示。無論於相對人無效。即對第三人亦當然無效。惟此無效。不得對善意第三人對抗。例如甲所生之子。在丙前僞稱爲乙之子。與丙訂立姻婚關係。此種行爲。當然無效。又虛僞之意思表示。有隱藏在當事人間已成立之真正法律行爲。以欺第三人者。則被其隱藏之法律行爲。並不因隱藏而無效。例如甲已將房屋出售於乙。向丙僞稱尙未出售。再與丙訂結買賣契約。是其與丙之行爲。當然不生效力。而甲乙間之買賣行爲。則當爲有

訴之請求。得爲相殺之際。始許以反訴提起之。夫如是。乃可謂適合于法律之精神。舍此而許爲反訴時。是徒使訴訟手續錯雜耳。若德國訴訟法。則以此項條件。定反爲提起訴條件之一。改正草案。則以明文而規定之。惟現行訴訟法。明文不存。故有主反對說者。然自許提起反訴之立法上之趣旨。以爲觀察。則其反對說。可謂未衷于理也。

提起反訴方式。略有二端。一以答辯書或特別書面。差出于受訴裁判所而爲之。一在受訴裁判所之口頭辯論中。於原告面前。以口頭而提起之前者。須記載訴狀要件于其書面。且須貼用相當之印紙。後者。須以口頭陳述訴狀之要件也。而法律許提起反訴之立法上理由。有如前述。實以省畧手續而使被告得有確定力之判決爲目的。則反訴之提起。爲後時期。致使延遲本訴手續進行之際。不當許提起反訴也。反訴以答辯書抑特別書面提起者。至本訴之口頭辯論期日。須使原告得對於反訴爲準備。故反訴以答辯書抑特別書面提起者。其原則須在差出答辯書期間內。（即自送達訴狀後凡十四日之期間內）提起之。雖然。反訴之請求與本訴之請求。其全部或一部。

人皆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解釋】表意人以使用人電報局及其他媒介機關而表示其意思。其媒介機關因而傳達不實者。與表意人陷於錯誤者無異。亦得撤銷。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解釋】意思表示之撤銷權。如許永久繼續。則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狀態。永不能確定。故限以一年。過一年者。即不得撤銷。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依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撤銷者。在表意人雖無過失。然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因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須賠償其損害。但使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則不由此限。無所用其賠償。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凡意思表示。所以生法律上之效力。應以其意思之自由為限。若表意人被詐欺或脅迫而表示其意思。並非出於自由。則其意思表示即得撤銷之。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但行其詐欺之意思表示者為第三人時。則以相對人有惡意者為限。始許其撤銷。如相對人不知其詐欺或脅迫等事者。即不得撤銷。且此因詐欺或脅迫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與善意第三人

對抗。害及善意第三人之利益。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解釋】因詐欺或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雖許其撤銷。然不加以限制。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故只許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過此即不得撤銷。又使其意思表示後已經過十年者。無論發見於何日。亦概不許撤銷。蓋事隔已久也。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解釋】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取了解主義。自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時起。即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解釋】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即向不得直接通知之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不問用口傳。用書函。用電報。皆屬於此。此則應取到達主義。其意思表示何時到達於相對人者。即何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與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達到於相對人者。則其原來其意思表示。即不生效力。又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失其行爲能力。或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似應無效。然相對人不知表意人之死亡。或失其行爲能力。或行爲能力受限制。因而為種種之行爲者有之。此時如為無效。相對人易蒙不測之損害。故仍不失其效力。視為有效。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解釋】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如相對人為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其所受之意思表示。不能十分了解。須其通知到達於法定代理人時。始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

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解釋】相對人之居所不分明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苟非因自己之過失者應使其依公示送達而爲意思表示所謂「公示送達」者即將其意思表示用公告方法以代送达是也。何時公示者何時發生效力但使表意人知相對人之居所或其不知而出於自己之過失者即不得爲之仍應取到達主義。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辭句。

【解釋】意思表示其意義往往有欠明確者應將不明瞭之處解釋之但不可拘泥於所用之語言字面致失其真意所在應探求當事人之表意。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解釋】條件有二。一為停止條件。一為解除條件。所謂「停止條件」者。即其條件於成就時發生效力是也。例如甲與乙立約。訂明於乙結婚時。甲贈與以萬金。即屬於是。所謂「解除條件」者。即其條件於成就時失其效力是也。例如甲贈與乙田十畝。立有契約。訂明乙死亡時。返還其贈與。即屬於是。故一於條件成就時生效。一於條件成就時失效。又使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時發生者。則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解釋】爲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其當事人之一造於條件成就前，有因條件之成就，當然取得本來權利之權利，則他造即有尊重此權利之義務。又爲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其當事人之一造，雖有取得本來之權利，然對於他造因條件成就所取得本來之利之權利，亦有尊重之義務。故附條件義務人不得害及附條件權利人之利益。若害之，則爲不法行爲，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解釋】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以不正當行爲妨害條件之成就者，其條件視為成就。又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若以不正當行爲促使條件成就者，其條件視為成就。

不成就。用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而禁止不正當行為之使用。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解釋】期限分爲始期及終期兩種。凡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始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至時發生。又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終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滿時喪失。如有第一百條規定之情形者。於此亦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解釋】所謂「代理」者。代本人處理其法律行為也。例如甲以乙之名義。向丙為意思表示。又甲以乙之名義。親受丙之意思表示。其效力皆直接及於乙。蓋甲為代理人。乙為本人也。至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其效力亦相同。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解釋】代理人所為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及於本人。不及代理人。雖代理人為限制能力人。其意思表示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依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解釋】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及向代理人而爲之意思表示。二者雖均由代理人。然其效力及於本人。故關於意思表示要件之事項。如意思行爲。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發生影響者。應就代理人定之。蓋皆爲代理人之事也。但其代理權如係本以法律行爲授與。而其意思表示。又全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之者。則關於意思表示要件之事項。應就本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解釋】代理人之代理權。由於本人所授予。其代理之範圍。祇以法律行爲爲限。然其權至廣。故同時不得以一人而代理雙方。苟使之得爲雙方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必致利益衝突。不得完全盡其職務。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無利益衝突之弊者。亦可爲之。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

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解釋】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所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但第三人若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則不在此限。仍得對抗之。蓋咎由第三人自取也。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解釋】代理權之法律關係。乃本人依法律規定所授與代理人者。故其消滅。仍應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又代理權之授與人。於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亦得將代理權撤回。惟依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解釋】代理人於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與人。蓋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授權書亦應消滅或撤回。以防代理人之濫用。害及於授權人也。

第一百零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釋】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信為有代理權。致受其損害者。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解釋】法律行為係屬一體。一部無效。全部亦當然無效。所謂「無效」者。即根本不發生效力。是也。即無法院之判決。當事人之表示。其行為亦為無效。然除無效之一部分外。其他法律行

爲。苟因其情形仍可認當事人爲此法律行爲者。則其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解釋】法律行爲無效時。若其行爲。備有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且依他法律行爲。可達同一之目的。而依其情形。苟當事人若明知無效。即有爲他種法律行爲之意思者。則其他之法律行爲。應爲有效。藉以副當事人之意思。例如發出票據之行爲。雖因法定要件欠缺而無效。若可作不要因債務之承受契約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解釋】爲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事。若已知其無效。或已可得而知者。無效後。應

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解釋】法律行為經撤銷者。則當事人之行為無效。即對於三人之行為。亦爲無效。所謂「撤銷」者。其行為本非無效。特因或種事故。經法院判決或當事人意思表示。將其行為撤銷是也。一經撤銷。其行為即爲無效。故相對人因撤銷行為而取得權利者。其權利當然復歸於撤銷權人。又從其相對人讓受同一權利之第三人。亦當然喪失其權利。然法律上別有規定者。則第三人並不因此而喪失其權利。又相對人或第三人如爲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僅以因撤銷行為所現受之利益爲限。負償還之責任。至當事人早於行為時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則其法律行為撤銷時。依前條之規定。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為時。

發生效力。

【解釋】有撤銷權人將得撤銷之行爲表示承認。是已拋棄其撤銷權。表示其爲有效行爲。則其行爲應視爲自始有效。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解釋】撤銷及承認。均屬爲相對人接受之一方行爲。故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相對人已確定者。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解釋】法律行爲。有數種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如無代理權人之行爲。因本人承認而生效力之行爲。因親屬會之同意而生效力之行爲。因權利人之同意或承認而生效力

之行爲。均屬於是。此種同意或拒絕。爲一方之獨立行爲。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即生同意或拒絕之效力。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解釋】處分權利。須有爲其處分之權能。凡無權利人而擅爲處分者。其處分不生效力。然經權利人於事前或事後表示同意者。即不啻爲有處分權人之行爲。仍有效力。即在事後爲追認者。其行爲亦溯及既往而生效力。又無權利人於處分他人權利之後。依一般繼承或特別繼承而成爲權利人時。其處分從成爲權利人或成爲繼承人時起。發生效力。且溯及既往。認爲處分時即發生效力。又若數處分有相抵觸者。則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解釋】期日及期間。有以法令定之者。有以審判定之者。又有以法律行為定之者。此種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者外。均應遵照法律之規定。以昭一律。「期日」者。一定之日期是也。如約定民國二十年元旦為結婚期。則此民國二十年元旦即為期日。「期間」者。時間之謂也。如約定民國二十年內交付物品。則此民國二十年時間。自元旦以迄除夕。皆屬於是。即為期間。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解釋】計算期日及期間。分曆法計算法及自然計算法二種。前者以曆日之一日為單位而計算期間之方法也。所稱一日。指自上午一時起至下午十二時而言。此外之小時。在所不計。

後者將曆日之一日細分之。自起算期間之時刻或自事件屆至之時刻計算時間之方法也。所稱一日。自起算期間或事件屆至之時刻起算。經二十四時間是也。自然計算法雖屬完全。惟於期間之起算頗難確知。於實際上殊為不便。曆法計算法雖不完全。而於實際上實為便利。故用曆法計算法。惟遇以時定期間者。則採用自然計算法。故凡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則其始日概不算入。從第二日起算。採用曆法計算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解釋】本條係規定。關係於期間終止之計算方法。凡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期間末日

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例如期間之末日爲十一月一日，則非至十一月一日下午十二時，其期間尚未終止。債務人在此時履行其債務者，不得謂爲遲延。又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係從歷法計算法定之，故自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起算期間者，其期間以星期、月或年之終止爲終止。如從星期日起算，至星期六爲一星期是。反之，其期間不從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起算期間者，則以其相當日爲期間之末日。如於星期一起算，約定一星期之期間，則至下星期一爲期間之末日。又如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算，約定一個月之期間者，以二月三十一日爲相當日。但二月無三十日，即無相當日者，則以二月之末日，即二月二十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解釋】於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如爲星期、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不能爲意思表示或給付，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解釋】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則一月之日數不等。一年之日數亦不等。應從曆。但其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則定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解釋】計算年齡。吾國從前取年計制。隔一年者。即爲一歲。然此甚不正確。故改從日計制。即自出生之日計算是也。如八月二十九日生者。至明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滿一歲。至其出生之月日。或無從確定者。則推定爲七月一日出生。如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則推定爲月之十五日。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

較短者。依其規定。

【解釋】吾國舊法無時效之制。更無所謂消滅時效。故有經數百年而仍爭執者。此則甚乖事理。故本法特為明定。一過時效。即失其請求之權利。所謂「時效」者。即期間上之效力也。通常債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十五年。過此即失其請求之權利。至法律有特別規定。較十五年為短者。則從其所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給付債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間。則為五年。過此即不得請求。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
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解釋】本條臚舉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則爲二年。過此即不得請求。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解釋】消滅時效。自得行使請求權時起算。如債權無停止條件。或無期限者。於債權成立時。即爲行使。故從此時起算。至於物權。則自第三人爲與其內容相反之行爲時起算。又附停止條件權利與期限權利者。從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起算。但以不作爲爲目的之債權。則於債務人不違反義務之行爲間。債權人均得受清償。對於債務人無須請求。則從債務人爲違反義務之行爲時起算時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明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解釋】所謂「時效中斷」者。即時效之進行中。突因或種事由。將其時效中斷是也。一經中斷。則對於中斷前之時效。不再計算。例如其請求權。應自民國元年元旦起算。至十五年除夕。其消滅時效。即為完成。然使在十五年除夕前。忽發生中斷事由者。則以前經過之十五年。完全不計。應於中斷事由消滅後。更為起算。須再經十五年而始完成中斷之事由。即本條所列舉之各款。苟有其一。其時效即為中斷。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解釋】因權利人之請求而時效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則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解釋】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當事人撤回其訴。是當事人拋棄其依訴而生之保護請求權。又或法院以其訴爲不合法而駁回。則其訴已爲無效。則其因訴之提起而生中斷之效力者。至此亦失其效力。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解釋】因送達支付命令而發生之訴訟拘束。若既失其效力。則與未發支付命令無異。不使

因送達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故亦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解釋】因和解之傳喚。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是不行使其權利。故不發生中斷之效力。亦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解釋】債權人雖已為破產之呈報。至其後撤回其呈報時。則與訴訟之撤回無異。不生時效中斷之力。故亦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解釋】因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之一造對於第三人為訴訟之告知。若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告知人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是不欲完全行使其權利。故不因訴訟告知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亦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解釋】強制執行。依承發更而為者。以執行行為之開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如依法院而為者。以執行之聲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若執行撤銷。或聲請遭駁回。或自撤回者。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亦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解釋】中斷之時效。應於中斷事由之終止時。再為新時效之進行。其中斷前已經過之時間。並不計算。又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其時效亦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入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解釋】時效之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入之間為限。始有效力。蓋他人不能無故而受中斷之利益。或被損害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解釋】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如不能起訴之類。則自妨礙事由消滅時起。在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所謂「時效不完成」者。即其時效雖經屆滿。而仍不屆滿。依然在時效之中。例如甲向乙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本為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但因是時適遭天變兵事。則於其事變停止後。在一個月內。視為不完成。甲仍得行使其請求權。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解釋】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其時效應從繼承人之確定。管理人之選任。或破產管財人之選任時起。於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蓋以此時缺乏中斷行為人。或缺乏受中斷行為人。故在二個月內。仍有請求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行為能力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解釋】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於時效之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停止其時效之進行。俟其自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儘於六個月內。准其爲權利之主張。得以請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解釋】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得隨時有請求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解釋】夫妻間所有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各得有請求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解釋】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即失其請求權。其權利即歸消滅。債務人得於時效完成後。拒絕給付。但此爲請求權之消滅。而非債權之消滅。若時效雖已消滅。而債務人仍爲給付之履行。或以契約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仍爲有效。事後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或謬爲無效。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解釋】所謂「抵押權」者。其標的物不由債權人占有而成立之物權也。「質權」及「留置權」則其物移交於債權人占有。然均得為担保權與普通之債權有異。故在時效消滅後。債權人仍可就其標的物賣得之金額。為清償其債權之用。不因時效消滅而消滅其權利。但其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請求權。則仍隨時效而消滅。不得復為行使。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應因主權利之時效消滅而歸於消滅。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依特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抛弃時效之利益。

【解釋】時效與公益有關。故當事人不得訂立加長時效或減短時效之契約。並不得預行訂立拋棄時效利益之契約。蓋非此無以維公益。而保持設立時效之本旨也。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解釋】權利人於法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其實力。然其目的在保全自己之利益而非損害他人之利益。若主要在損害他人者。則其權利之行使實爲不法行為。應須禁止。故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解釋】正當防衛。爲完全保護權利之必要行為。故各權利人有爲此種行為之權利。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逾越必要之程度。或未具正當防衛之要件。或因過失誤信其爲要件而爲防衛行為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至所謂「現時不法之侵害」者。其要件一爲現時。一爲不

法侵害。苟二者中而缺其一。即不得行使其實正當防衛權。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釋】避險行爲。各人均得爲之。故因避險而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爲之必要行爲。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否則仍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危險之發生。使行爲人亦有責任者。如因自己對於他人之物。不加注意。而發生危險。亦仍負賠償之責。不得以避險爲藉口。而否認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任。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

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解釋】權利不可侵害。故爲保護自己權利計。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加以拘束或押收。或毀損者。可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法律上即所謂自力救助。但必以不及受官署援助。或事情危急。非於其時爲之。則不得實行享有其權利。或失此機會。其實行顯有困難時。始得爲之。許其依自己權力。實行權利。否則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延遲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釋】爲前條之行爲者。於達到目的後。須迅依通常權利保護之方法。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不能永續爲前條之行爲。若其聲請被官署駁回。或其聲請延遲者。則故意損害他人。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藉口於自力救助行爲。而諉其責任。

民法總則詳解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〇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卽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

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後。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